

强信心 起好步 开新局

保障“她”权益 守护“她”力量

——昌吉州全力保障妇女权益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杨鹤

古有木兰从军行,今有英勇娘子军。随着时代不断变迁,社会经济结构不断调整,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日益彰显,她们勤劳勇敢、智慧善良、自强不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出巾帼不

让须眉的别样风采。

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内容从9章61条增加至10章86条,进一步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和男

女两性全面协调发展。

近年来,昌吉州深入开展维护妇女权益行动,用心用情守护“她”权益,让“她”力量在阳光下尽情绽放,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

搭平台送服务,让“她”有作为

今年50岁的耿秀芹每天的生活忙碌而充实,她经营着一家护理按摩店,店里的生意很是红火。从打工到自己创业当老板,最近两年,耿秀芹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说起这一变化,耿秀芹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她告诉记者:“2015年,我工作的洗车行突然歇业,失业后再就业之路处处受阻,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参加了公益职业教育培训班,掌握了一项家政职业技能,让我重拾信心。”2017年,在负责妇女工作的社区干部的帮助下,耿秀芹第一次走进昌吉州旅游培训中心参加为期20天的公益职业教育培训班,顺利拿到了保健按摩技能培训合格证。2022年,她再次来到昌吉州旅游培训中心,接受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培训,如愿获得保健按摩技能资格证书,成为一名专业的保健按

摩技师。

“我们将耿秀芹的事例作为职业技能教学班的典型案例,激励更多再就业妇女同胞自立自强。今后,培训中心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为更多再就业妇女同胞提供家政技能培训服务。”昌吉州旅游培训中心校长宋乐霞说。

如今,像耿秀芹一样通过家政技能培训实现再就业的妇女还有很多,她们在昌吉州各级妇联和相关行业部门的帮助下,用智慧和勤劳的双手实现人生价值,开启了属于她们的美好未来。

近年来,昌吉州各级妇联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联合州公共就业服务局,依托创业孵化实训中心、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妇女合作社以及民办

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春风”送岗、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建设等一系列常态化、系统化、品牌化的创业就业服务活动,让全州广大妇女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据悉,昌吉州争取区级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11个,扶持资金55万元,培育州级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30个,提供扶持资金90余万元;全州71个“靓发屋”项目落地经营,到位扶持资金106.5万元,受益妇女每月收入在3000元以上;每年举办巾帼家政技能示范培训班,培训妇女群众上千余人次……一项项务实举措为全州广大妇女群众释放创造活力、实现自身价值提供了广阔舞台;一个个亮眼成绩充分展现昌吉女性“勤劳、智慧、勇敢、创新”的新时代风采。

普法宣传不停步,守护“她”力量

今年3月初,州妇联、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多方联动在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油运基地社区开展法律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执业律师以真实案例讲解妇女在遇到人身伤害时如何申请法律援助,解析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条文内涵,为广大妇女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全州常态化开展“建设法治昌吉 巾帼在行动”主题公益普法宣讲活动,是昌吉州各级妇联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

扩大普法覆盖面、提升妇女群众法治观念的有效措施。

线上线下齐发力,推动普法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昌吉州各级妇联连年开展“建设法治昌吉 巾帼在行动”、“三八”维权月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置宣传栏、设立法律咨询台、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各类法律法规的

宣传力度,并邀请执业律师为妇女进行面对面解答。

在线上,州妇联利用微信公众号昌吉女声“石榴花科普园”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通过动漫、图表、短视频等表现形式,让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生动有趣;联合州司法局、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推出“与法同行”栏目,开展普法宣传;以“石榴花”普法大讲堂为依托,举办法律法规知识专题讲座;不定期组织送教育进商场、进社区……

权益保护不失位,让“她”有依靠

从木垒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陈晓霞调解工作室试点运行区级“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到昌吉市妇联联合昌吉市人民法院民一厅正式成立“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昌吉州探索打造集矛盾排查、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和关爱帮扶为一体的常设综合维权工作室,切实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接下来,“石榴花”妇女维权项目将逐步在全州各县市试点推广,为妇女群众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依靠。

为了充实全州妇女权益保障力量,建立健全维权工作体制机制,州妇联联合政法委、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多部门制定昌吉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联动工作机制,有效推动昌吉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依托各县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全州602个行政村和社区设立妇女维权岗;发动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爱心妈妈”志愿者、婚姻家庭调解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等力量走访入户,全面准确摸

清婚姻家庭纠纷底数和苗头倾向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等工作。

2022年6月10日,州妇联还联合州司法局与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新疆联明律师事务所、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4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妇女维权咨询窗口”法律服务协议,由律所协助处理妇女儿童来信、来访、来电诉求事项,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并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引导妇女儿童有序反映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截至目前,4家律所已累计接听妇女群众来电72人次,提供法律咨询78人次。

打造由心理健康专家、律师、巾帼志愿者、各级优秀妇女代表等专业力量组成的维权服务志愿团队,持续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援助、维权和家庭教育等服务。截至目前,全州维权服务志愿者人数达到328名,进一步提升了妇联维权专业化水平。

全州各级妇联组织高度重视“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作用,安排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广大妇女解答就业、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实现工作日全时段热线接听服务,打通服务妇女的“最后一公里”。

“妇女权益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接下来我们将加大法律服务和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但要使男女从法律上的平等达到现实生活中的平等,仍然任重道远。我们要不断加强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引导妇女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州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张玲说。

家庭因她们而温馨,社会因她们而多姿,国家因她们而美好。妇女是家庭的重要成员,是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全社会需要共同携手搭建社会化维权网络,壮大妇女权益保障力量,创新权益保障载体,扎扎实实帮助妇女群众解决权益保障难题。



昌吉州:多措并举打造高品质水环境

本报讯 记者刘茜、通讯员丁菲、李枫报道:3月8日,记者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昌吉州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治水效率、效能和效益,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昌吉市在全疆率先通过国家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验收;昌吉市头屯河成功入选自治区“美丽河湖”名单;全州9条河流17个断面、1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2座湖库水质优良率保持100%……2022年,昌吉州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黑臭水体保持零增长,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保持在98%以上。

扎实推进“三水”统筹治理。紧盯水环境,全州440个行政村中,100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2.7%。紧盯水资源,组织修订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屯河、开垦河生态流量报告,持续加强河流生态水量监管,年内下泄生态流量4亿立方米,完成率146%。紧盯水生态,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四级河湖长共巡河1.32万次,解决问题47个。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全州未发现黑臭水体。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投资2100万元完成农村供水建设维护项目5个,争取政府地方债务资金2.46亿元支持农村供水保障重点项目9个,木垒、奇台等县市供水管网老化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昌吉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和用途管控,加大地下水资源监管,立案查处非法凿井等案件212件,结案180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州各类节水载体创建数量达435家,玛纳斯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木垒县顺利通过自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验收,全州达标创建率达71.4%,高于全疆平均水平。



3月15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在昌吉汇嘉时代东方广场店、亚心广场等地同时进行,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推送宣传页、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何春泉 摄